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77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家彪、陈玉珠根据民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资产品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民市
监[2023]15号)文件要求依法着装亮证对民权县白云寺镇
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门市部内存放待销售的河北春潮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每袋 40Kg 多元复合氮肥 125 袋;该多元复
合氮肥包装袋上标注"多元复合氮肥 执行标准 GB535-1995 许
可证号(冀) XK13-001-00130 河北春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字
样,2023年3月28日我局依法对门市部开展立案调查,经查明,
民权县白云寺镇 是从民权县 化肥销售部购进
的,提供给了厂家营业执照、民权县 化肥销售部营业执照。
2023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家彪、陈玉珠着装亮证对民
权县 化肥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3月20日,民权县
化肥销售部以70元/袋的价格从河北春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购进500袋多元复合氮肥。以每袋75元销售给民权县白云
寺镇 125 袋多元复合氮肥;剩余 375 袋在你民权县
化肥销售部内存放没有开始销售。2023年3月28日,我局
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农资产品专项监督检查中在民权县白云寺镇

发现该批肥料。该批肥料包装袋上标识有"多元复

合氮肥 执行标准 GB535-1995 许可证号(冀)XK13-001-00130 河北春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字样,其包装袋上肥料标识违反了GB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7.1.3 名称中的禁用语:肥料名称(包括商品名称)中不应带有不实、夸大性质的词语及谐音,包括但不限于:高效、特效、元、多元、高产、双效、多效、增长、促长、高肥力、霸、王、神、灵、宝、圣、活性、活力、强力、激活、抗逆、抗害高能、多能、全营养、保绿、保花、保果等。与肥料名称标注在同一行的内容(包括文字和图案)也应符合本条要求。当事人化肥销售部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的行为截至案发时,该批次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销售给民权县白云寺镇 125 袋。民权县 化肥销售部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35000元。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的行为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者及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委托人身份情况。
- 2.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资产品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民市监[2023]15号)文件复印件和《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 3.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执法人员对相关行政相对人民权 县白云寺镇 所做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已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的违 法事实。
- 4. 2023 年 6 月 26 日, 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化肥销售 部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2023 年 7 月 7 日《询

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500袋的事实和产品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07月31日,我局对你化肥销售部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0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化肥销售部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肥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至 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肥料,追回已售出产品作必要技术处理,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罚款柒仟圆整 (7000 元)。
- 2. 对责任人罚款伍仟圆整 (5000 元);
- 3 罚没款合计壹万贰仟圆整(12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